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汪智怡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表：

股票號碼	張數	股票股數
90-ND-00022620-9	1	1,000
90-NX-00000830-2	1	40
90-NX-00001032-6	1	10
90-NX-00001230-1	1	63
91-NX-00001622-2	1	122
92-NX-00001902-2	1	61
93-NX-00002328-0	1	38
合計:	7	1,334